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中金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三) 完成辅导备案

湖南证监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受理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公司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

(四) 变更辅导机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金公司友好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署相关终止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中金公司终止对顶立科技的辅导工作。

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3年7月11日签署了《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西部证券于同日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湖南证监局已于2023年7月14日受理了辅导机构变更的备案材料。至此，公司辅导机构由中金公司变更为西部证券，本次变更辅导机构不改变公司辅导期起始日，公司辅导期自2022年12月14日起持续计算。

（五）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自身发展战略及综合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量，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7月14日，辅导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六） 通过辅导验收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湘证监函[2024]805号），公司在辅导机构西部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湖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七） 其他情况说明

中金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023年7月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相关内容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查阅。

西部证券已于2023年10月、2024年1月、2024年4月、2024年7月、2024年10月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于2024年11月28日向湖南

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相关内容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查阅。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42.56 万元、10,204.0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0%、11.6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9.7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湘证监函[2024]805 号）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